**河北省第七届“外教社杯”外语教学大赛复赛和决赛规则**

* 1. **复赛**

**（1）比赛规则：**

A．每个组别的比赛形式均为一堂20分钟的授课，有起承转合的完整过程。授课过程不得少于15分钟。必须制作电子课件用以授课。

1. 授课评分标准以大赛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2. 复赛授课总分为100分，评委打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最后得分为扣除一个最高分、扣除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复赛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在比赛过程（授课、PPT）中，不得透露自己的姓名和所在学校；在分发给学生和评委的样课中也不得出现任何类似信息，否则作零分处理。

**（2） 复赛评委组成：**

每个组别评委人数不少于7人。评委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每组评委指定一名评议组长，一旦出现争议，由评议组长负责召集评委进行合议。如果分赛区评委组合议无果，则提交大赛全国秘书处，由秘书处指定专家仲裁。

**（3） 复赛的奖项设置：**

按各组实际参加复赛人数30%的比例确定进入决赛选手名单，未进入决赛的获大赛三等奖。

* 1. **决赛**

进入分赛区决赛的名单由分赛区组委会根据复赛成绩排名，经评委组确认后当场宣布。进入每个组别决赛的人数不多于各组复赛人数的30%，具体名额由分赛区组委会确定。

决赛说课内容由大赛全国组委会秘书处指定。

1. **比赛规则：**

A. 每个组别比赛形式包含两部分：说课 + 回答评委提问。

B. 综合组由组委会提供的一段长度在800-1000字左右的英语文章。每位选手有30分钟做赛前准备。（视）听说课组由组委会提供一段播放长度约5分钟的视频材料，给每位选手30分钟做赛前准备。选手必须紧扣文章内容开展说课。

C. 说课时间不得少于7分钟，不得超过10分钟。

D. 说课结束后，选手根据评委提问回答问题，整个环节不超过5分钟。

E. 说课总分为100分，其中说课环节得分占80%，回答评委提问环节得分占20%。说课环节和回答评委提问环节的得分分别为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F. 说课和回答问题评分标准以大赛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G. 分赛区决赛选手最终总得分构成：决赛选手最后得分构成比例为：复赛授课得分（占40%）+说课得分（占50%）+回答问题得分（占10%）。满分为200分。最后以总得分高低决定比赛名次。

H. 若决赛选手出现最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以说课总分高低作为排名依据。若说课总分仍然相同，则选手进入附加赛。附加赛形式为5分钟即兴演讲。

I. 决赛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在比赛过程（说课、PPT、回答问题）中，不得透露自己的姓名和所在学校，否则作零分处理。

**（2） 决赛评委组成：**

每组评委人数不少于7人。评委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每组评委指定一名评议组长，一旦出现争议，由评议组长负责召集评委进行合议。如果分赛区评委组合议无果，则提交大赛全国秘书处，由秘书处指定专家仲裁。

**(3) 决赛奖项设置：**

决赛英语专业组、大学英语综合组、大学英语（视）听说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设：特等奖（1个）、一等奖为进入决赛人数的30%、其余为二等奖。参赛人数低于10人的组别不设特等奖，大学英语综合组和大学英语（视）听说组获得第一名的选手将代表我省参加2016年11月4日-11月7日在上海举行的全国总决赛。总决赛的比赛内容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指定。

**3． 奖励方式：**

所有获奖选手均可获得加盖大赛主办单位和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河北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研究会签章的获奖证书，并在全国大赛官方网站公布获奖名单。